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保20号）、《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湘0105民初36号）以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123-02号、〔2019〕司冻0123-04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主要情况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保20号）

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9年1月23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及数量：三胞集团持有的宏图高科248,474,132股
（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及为其担保的三胞集团之间的合同纠纷。

2、《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湘0105民初36号）

轮候冻结机关：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

冻结起始日：2019年1月23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及数量：三胞集团持有的宏图高科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原因：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为其担保的三胞集团之间的合同纠纷。

3、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045,162,640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较大影响。截至目前，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处理股份冻结

的解除工作，争取尽快完成本次被冻结股份的解冻手续。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除收到上述轮候冻结通知书外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书。公司和三胞集团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